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8: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前述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由张后宽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票（关联监事张后宽、陈奇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〈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